

# 熏蜂采蜜失火烧林90余亩

## 白沙两男子获刑并赔偿生态修复费用近100万元

■本报记者 许光伟



庭审现场(省中院供图)

### 2 放置铁夹猎捕野生动物

案发后,李某、羊某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海南省公安厅霸王岭林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子宰林区派出所分别扣押了二人的作案工具。2021年4月25日,羊某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非法狩猎犯罪行为。

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羊某在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为食用野生动物,购买23个铁夹,多次在橡胶林及附近山林的树下、草丛等野生动物经常出没之处(禁猎区)放置铁夹狩猎,并将猎捕到的野生动物就地清洗食用。

2021年11月4日、5日,李某、羊某分别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

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同年11月24日,省检二分院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失火罪、羊某犯失火罪、非法狩猎罪,向省中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随后,省中院受理了该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羊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内使用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想着抓点野味改善一下生活,没想到会触犯法律。我自愿认罪认罚,以后不会再抓野味了。”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羊某悔不当初。

### 3 获刑并承担生态修复费用近百万元

公诉机关对二人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诉请羊某、李某按照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共同对被毁损的90余亩林地进行异地修复,或者连带承担修复费用26.7万元(通过支付费用或劳务代偿等方式履行),连带赔偿被毁林地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造成的损失69万多元、本案鉴定费及修复方案编制费用3万元,共计99万余元。

最终,省中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羊某犯失火罪和非法狩猎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6个月;李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同时判令羊某和李某共同赔偿生态修复费用99.57万余元(允许二人通过劳务代偿方式履行异地修复费用)。

“李某、羊某实施熏蜂行为导致失火,大量烧毁林木,对当地林业资源及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省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郝良存告诉记者,李某与羊某都是生活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林区当地的村民,考虑二人的实际经济困难情况,法院允许二人通过劳务代偿方式履行异地修复费用,帮助他们改变其固有的“靠山吃山、靠海吃海”思想,有利于带动周边亲友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郝良存提醒,近年来,群众在野外不规范用火引发的火灾事件时有发生,损毁林木、破坏生态环境,不仅给自己带来牢狱之灾,对被毁山林还要承担生态修复赔偿责任。“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广大群众一定要引以为戒,树立防火安全意识,严控火源,防患于未“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任何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破坏生态环境、野生动物资源等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 1 熏蜂采蜜引发森林火灾

“你那里有没有野生蜂窝?”“有的,在我橡胶地附近的山林里有4窝蜂。”2021年3月31日,李某与羊某相约到山林内熏蜂采集野生蜂蜜,并对该过程录制视频用于蜂蜜出售。

4月1日12时许,二人到霸王岭分局子宰管护站附近汇合,随后携带打火机、铁桶、摄像机等工具,步行上山寻找蜂蜜。当日17时许,二人偷偷进入霸王岭山林内,羊某提出其下方十多米处有个排蜂窝,上有蜂仔可以食用,让李某先去引火熏蜂。

为了获取野生蜂蜜,李某点燃火把上的杂草和树叶,伸到排蜂窝下方燃烧熏蜂。然而,在熏蜂采蜜过程中,李某不慎引燃蜂窝周围的茅草,其连忙掰断树枝扑火,并大喊羊某帮忙救火。羊某发现火势向上蔓延往其所在位置燃烧时,马上逃离现场,李某见状也逃离现场。随着火势迅速蔓延,最终引发了森林火灾。

经海南省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此次森林火灾过火地块面积为90.07亩(均为有林地),烧毁的均为I级保护林地(重点公益林),火烧林木的树种为松树和天然阔叶树。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此次火灾起火原因为人工用木棍扎捆干草点燃熏蜂巢时,因处置不当失火所致。

2021年4月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某村村民李某与隔壁村村民羊某相约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林区熏蜂采蜜,并对该过程录制视频用于蜂蜜出售。两人在点火熏蜂时不料失火引发森林火灾,造成90余亩林木烧毁。两人落网后,羊某还如实供述猎捕“野味”食用的事实。

2022年1月5日,省中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羊某犯失火罪和非法狩猎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6个月;李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同时判令李某和李某共同赔偿生态修复费用99.57万余元。宣判后,两人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该案中,省中院依法严厉打击对热带雨林生态平衡有严重影响的失火、非法狩猎犯罪行为的决心,判令侵权人依法承担生态赔偿责任,践行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最严格法治原则。此外,考虑到被告经济困难,准许其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履行异地生态修复义务,既体现了司法对民生保障的关切,也有助于判决内容的实际履行。因此,该案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十件典型案例。

## 一顾客明知进口红酒无中文标签仍购买并起诉要求商家10倍赔偿

# 法院认为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 故意买无中文标签进口红酒 起诉索要10倍赔偿未获支持

2021年12月21日,江西的郑先生在三亚某帆公司处购买了澳大利亚原装进口西拉干红葡萄酒2件共12瓶,每瓶单价230元,共计2760元。同年12月24日,三亚某帆公司通过快递邮寄至郑先生居住地,郑先生收货后以葡萄酒未粘贴中文标签,向三亚市城郊法院起诉要求三亚某帆公司退款并索要10倍赔偿。

一审法院查明,在郑先生购买上述葡萄酒前,其已经知晓葡萄酒没有粘贴中文标签的事实。2020年10月以来,郑先生多次以其所购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为由,起诉不同商家要求承担10倍惩罚性赔偿。

三亚市城郊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进口葡萄酒瓶身未粘贴中文标签,也未粘贴境内代理商、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标签信息,已有标签内容全是英文字母,不符合合格产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同时也侵害了郑先生的知情权,郑先生要求扬帆公司退款合法有据,予以支持。但同时郑先生应向三亚某帆公司返还所购买的进口葡萄酒。

关于郑先生主张购买款10倍赔偿金的问题。首先,三亚某帆公司可以证明该批葡萄酒具有正规进货来源及经检验合格。其次,虽然涉案葡萄酒缺乏中文标签,但涉案葡萄酒并未使用,郑先生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葡萄酒存在已经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安全问题。再次,郑先生在购买时也明知涉案葡萄酒无中文标签,对其购买涉案葡萄酒不会造成误导。综合以上分析,郑先生要求10倍赔偿金的理据不足,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三亚某帆公司应退还郑先生所购葡萄酒款2760元;郑先生将其在该公司处购买的2件共计12瓶葡萄酒返还该公司,如未能返还,按相应单价在本本判决第一项中该公司应退还的货款中予以扣除;驳回郑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郑先生不服提起上诉。



### 二审判决:10倍惩罚性赔偿依据不足仅退款还货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三亚某帆公司举证了其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红酒澳洲原产地证书、瓶装证明、卫生证、检验报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涉案红酒进口手续齐全、程序完善。该公司销售的红酒虽无中文标签,但无证据证明该公司销售的红酒存在上述法律规定的“有毒、有害,不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情形,故不适用上述法律规定的10倍惩罚性赔偿。

郑先生主张涉案红酒未标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的

规定,应当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但法院查明,涉案红酒包装瓶已标示酒精浓度为14.5%。而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酒精度大于等于10%的饮料酒,可以免标保质期,故不存在不标示保质期的问题。涉案红酒酒瓶上也已标示年份为2017年,鉴于该产品为红酒,且酒精浓度已达到免标保质期的程度,虽该标示未具体到日,但并无明显影响,故三亚某帆公司也不存在未标示生产日期的不当之处。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郑先生主张涉案红酒未标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予10倍惩罚性赔偿,没有依据,不予支持。该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说法:案涉红酒没有中文标签仅构成标识有瑕疵

进口食品的数量与日俱增,因进口食品中文标签问题引起的纠纷也层出不穷,那么以“无中文标签”为由要求商家10倍赔偿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海南终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介绍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消费者有权以食品存在安全问题为由要求商家10倍赔偿,但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案涉红酒没有中文标签仅构成标识有瑕疵,而该瑕疵并不影响食品安全。故10倍赔偿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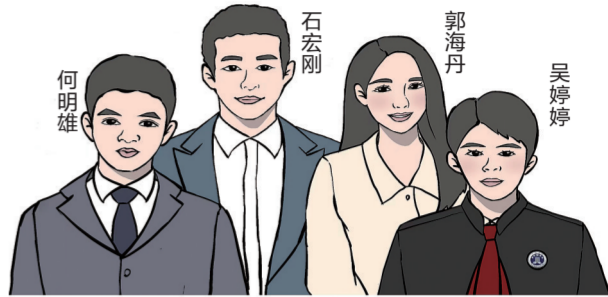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权利,陈巧提醒消费者在维护自身权利时,应注意保存证据,不仅应保留好购物小票、收据、发票等购物凭证,还应妥善保管所购食品内容和外包装的完好,以防证据毁损灭失。



###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 大股东私自投资, 损失该由谁承担?

海口龙先生咨询:我和3个朋友合资做生意,其间大股东未经其他3人同意,拿公司的本钱做了其他产品,可不但未产生效益,还造成了一定的亏损。当其他人要求退股时,公司账上已拿不出这些钱。请问,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其他股东可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侵害主体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股东是可以将股权转让给他人的,如果公司账面没钱,无法转让股权,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据此,你们其他股东可以通过法院解散公司。

### 仅凭一份借据, 能否认定借款?

三亚秦女士咨询:我父亲去世后,有人持他出具的5万元借条,要求我们子女还款,但却无法提供资金交付的证据。请问,这样仅有一份借据的情况,能否认定借款?

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法院应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因此,对于借贷关系是否成立的判断,仅有借据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有借款实际交付的证据,比如通过银行转账的记录等。

如果没有相关的银行转账记录,一方当事人主张是以现金形式交付的借款,一般来说,也必须要取款记录等证据加以印证。如果欠缺相关证据,借贷关系很可能无法获得认定。

### 两种离婚方式, 各有哪些利弊?

文昌张女士咨询:我和丈夫长期感情不和,现在准备离婚。我听说在法律程序上有诉讼或协议两种离婚方式。请问,这两种离婚方式各有哪些利弊?

解答: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方式各有其特点,当事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用。

协议离婚的最大优点是省时、经济。即便有了“离婚冷静期”这一规定,协议离婚相比诉讼离婚来说,所需的时间还是比较短的。但是,协议离婚的要求较为严格,必须夫妻双方对离婚的意思、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一致,以上问题任何一项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就只能选择诉讼离婚。需要注意的是,在办理协议离婚登记前,双方应签订书面的离婚协议。

诉讼离婚一般是夫妻一方提出离婚,另一方不同意,或虽然双方都同意离婚,但在共同财产的分割和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医疗等问题上未达成协议,此时,离婚诉讼当事人可向法院递交离婚起诉书。相对协议离婚来说,诉讼离婚比较费时费力,法院在判决前,往往需要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则进入诉讼程序。如果第一次起诉,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一般情况下,起诉离婚的一方须等到6个月后再起诉离婚。

诉讼离婚的优点,是会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作出较为全面的处理。